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松鶴及竹林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松鶴及竹林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加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200,000,000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n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面值港幣5,7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1%可換股擔保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48.96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股份，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鏡禹
馮李煥琮
梁昇
劉壬泉
李寧
李家誠
郭炳濠
何永勳
葉盈枝
孫國林

非執行董事：

羅德丞 (副主席)
胡寶星爵士
梁希文
李王佩玲
李達民
簡福飴
梁雲生 (羅德丞先生之替代董事)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吳樹熾博士
高秉強教授

敬啟者：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股本增加、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14,58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48.96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股份。若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股份，將會發行117,442,810股股份(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約5.87%)，並僅餘67,977,190股股份(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約3.40%)尚未發行及可供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有需要時發行股份，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本增加為普通決議案。

除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行使轉換權而導致股份之發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可轉換股份之權利，以及董事無意就增加股本發行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鄺志強先生、吳樹熾博士及高秉強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兆基博士、羅德丞先生、胡寶星爵士、梁希文先生、李寧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與有關法例修訂相符，主要包括：

- (a) 第16條細則 為符合發出股票時限及修訂有關新股票之費用；
- (b) 第106(a)(viii)條及 為符合規定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
第122條細則
- (c) 第182(a)條細則及 容許本公司可就其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所犯而招致
第182(c)條新細則 對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負上若干法律責任購買並持有保險。

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作出過渡安排。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條文及使組織章程細則更合時宜，並與香港現行實務習慣一致，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主要包括以下修改：

- (a) 第2條細則 更改「聯繫人士」一詞之釋義；該詞將具上市規則之涵義；
- (b) 第43條細則 修訂有關轉讓股份發行股票之費用；
- (c) 第80條細則 加入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更改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 (d) 第120條細則 為符合規定股東遞交提名選舉董事人士之通告的最少七日期限，將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
- (e) 第107(g)、107(h)、107(i)、107(j)及107(k)條細則 為符合規定(除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須就董事局會議上任何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 (f) 第89A條新細則 為符合規定股東倘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及
- (g) 第107(d)條及第107(e)條細則 為指明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乃屬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已載述於通告內第六項之決議案。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有效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提出：

- (a) 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董事局函件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授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若本公司股東乃法團身份，可以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任何監管機構決議案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分類之會議。授委人可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所有權力；就該法團之權力而言，該法團將被視為猶如自然人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啓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14,580,000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81,458,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3年	10月	35.50	31.40
	11月	32.90	28.80
	12月	34.40	31.30
2004年	1月	42.40	34.50
	2月	41.20	37.80
	3月	40.30	34.80
	4月	40.00	34.80
	5月	35.20	29.05
	6月	34.10	30.70
	7月	35.00	32.20
	8月	39.30	33.50
	9月	39.00	36.40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倘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61.88%。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購回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鄺志強先生、吳樹熾博士及高秉強教授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鄺志強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鄺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吳樹熾博士，83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前立法局議員、香港聯合交易所前副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前委員。彼現任正信工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一珍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彼亦為香港印刷業商會之永遠名譽會長。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吳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吳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創校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186,030股(0.05%)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吳博士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高秉強教授，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及北京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高教授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以下為李兆基博士、羅德丞先生、胡寶星爵士、梁希文先生、李寧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李兆基博士，75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1976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四十五年。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李佩雯小姐（本公司租務市場拓展部總經理）、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22,938,3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8%。彼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2,110,638,943股(74.92%)、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325,133,977股(65.32%)、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4,245,169,992股(84.90%)、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2,160,243,950股(38.28%)、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119,435,310股(33.52%)、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252,169,250股(43.69%)、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8,190股(100%)普通股A股、3,510股(100%)無投票權B股及50,000,000股(100%)無投票權遞延股份、Best Homes Limited 26,000股(100%)、喜田地產有限公司100股(100%)及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3,240股(80%)，有關股份權益詳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Cameron Enterprise Inc. (持有本公司8%股份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Glorious Asia S.A. 及Believegood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122,745,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7%，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

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1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3,275,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羅德丞先生，大紫荊勳賢，69歲，於1997年7月獲頒發大紫荊勳章，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000股（少於0.01%）之股份權益。彼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404,375股（0.01%）、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2,021股（少於0.01%）及利士運發展有限公司1股（16.67%），有關股份權益詳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胡寶星爵士，75歲，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胡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

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2000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胡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5,160,000股(0.89%)及精威置業有限公司3,250股(2.92%)，有關股份權益詳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2,745,8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7%，而胡爵士為該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爵士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爵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袍金港幣7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梁希文先生，70歲，自198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2,250股(少於0.01%)及精威置業有限公司5,000股(4.49%)，有關股份權益詳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袍金港幣70,000元及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收取其他薪酬港幣15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李寧先生，47歲，自1992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李佩雯小姐之配偶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22,938,3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8%。彼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2,075,859,007股(73.68%)、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325,133,977股(65.32%)、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4,244,996,094股(84.90%)、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2,157,017,776股(38.22%)、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111,636,090股(31.33%)、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252,169,250股(43.69%)、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8,190股(100%)普通股A股、3,510股(100%)無投票權B股及15,000,000股(30%)無投票權遞延股份、Best Homes Limited 26,000股(100%)、喜田地產有限公司100股(100%)及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3,240股(80%)，有關股份權益詳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2,814,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馮李煥琮女士，66歲，自197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74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任職司庫，並自1979年出任恒兆執行董事。馮女士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現為恒兆、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恒基中國等集團之總司庫。馮女士為李兆基博士及李達民先生之胞妹。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000,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彼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465,100股（0.13%）、端輝投資有限公司2,000股（20%）、盈基發展有限公司50股（5%）、先着置業有限公司1股（5%），有關股份權益詳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內。Cameron Enterprise Inc.（持有本公司8%股份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Glorious Asia S.A.及Believegood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恒兆合共持有本公司1,122,938,3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8%，而馮女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女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8,124,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